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的（赤峰市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采购公厕转运站新建、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转运站新建、改造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6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公厕新建工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6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